蚌埠市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
蚌埠市教育局
蚌埠市财政局
蚌埠市民政局
蚌埠市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蚌医保发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市2025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医保局、税务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：

现将《蚌埠市2025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蚌埠市医疗保障局　　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

蚌埠市教育局　　蚌埠市财政局

蚌埠市民政局　　蚌埠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蚌埠市2025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

为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参保集中征缴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七部门《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医保发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5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参保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内，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职工医保）人员以外的下列人员，可以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：

（一）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；

（二）在本市长期居住或流动就业、在原籍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；

（三）各类在校学生，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，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学生，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；

（四）在本市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，以及在本市就读的港澳台在校大学生和外国留学生；

（五）随在本市工作外籍专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。

二、筹资标准

2025年，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30元，每人每年700元。

（一）财政补助标准700元。怀远县由中央、省分别补助560元、140元。五河县、固镇县由中央、省、县分别补助420元、210元、70元。市辖区由中央、省、市本级、区分别补助420元、210元、35元、35元。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配套补助资金，于2025年9月底前足额拨付到位。

（二）个人缴费标准400元。2025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与上年持平，每人每年400元。

（三）分类资助参保。完善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，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特困人员给予400元全额资助（个人缴纳0元），对低保对象给予340元定额资助（个人缴纳60元），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（以下简称监测人口）给予200元定额资助（个人缴纳200元）。

实施困难儿童分类资助参保政策，全额资助纳入孤儿和特困人员范围的儿童参保，定额资助低保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，由认定部门根据职责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资助标准给予相应救助。

三、参保缴费期及待遇保障期

2025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待遇保障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

年12月31日。2025年度基本医保未断保的，在2026年1月1日至2月底前的缴费人员，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。

自2025年起，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，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，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；其中，未连续参保的，每多断保1年，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，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，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，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，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。修复缴费标准参照修复缴费当年我省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。

（一）新生儿参保

落实积极支持生育措施，执行新生儿“落地”参保政策，在新生儿出生90日内，新生儿监护人为其办理参保缴费（即完成参保登记并缴费成功，下同）手续后，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；超过90日参保的一周岁内新生儿，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（二）大学生参保

大中专学生（含全日制研究生）（简称大学生）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，以高校为单位统一做好大学生参保管理工作，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完成参保缴费工作。大学生为资助对象的，可以选择在资助对象身份认定地参保，并向学校备案，以防止发生漏参保问题。

全面落实参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权益，对在户籍地、学

籍地或就业见习、实习地发生的医疗费用，通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的，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。

四、征缴方式及退费

（一）征缴方式。坚持“政府主导，属地管理，便捷高效，平稳有序”的原则，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，多方协作配合的模式，积极推进医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厅联办”。

资助对象由认定县（区）明确，其所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建立参保登记台账，积极动员，及时更新台账，确保资助对象应参尽参、应助尽助。

普通城乡居民可采取个人自助缴费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皖事通等自助缴费渠道完成参保缴费，继续由村（社区）、高校工作人员催报催缴，指导操作。

（二）退费。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，在待遇保障期未开始前因死亡、重复缴费、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地市居民医保，可在暂停或终止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，申请办理个人退费。待遇等待期、待遇保障期开始后，对暂停或终止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，个人缴费原则上不再退回。

五、强化部门协同

明确职责分工。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、预算编制、基金收支、转移接续、宣传解读等工作，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。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，及时回传缴费信息，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交互及比对，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。财政部门按

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、管理情况实施监督，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，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。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，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，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。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等救助对象的信息共享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监测人口信息共享。

增强部门联动。医保部门商公安部门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。医保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，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。医保部门加强与民政、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。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，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。医保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建立对账机制，确保参保缴费信息准确、账账相符、账款相符、“钱人一致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县、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、保费收缴和特殊群体分类资助参保政策落实工作，加强对大中专学生的宣传引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辖区内居民医保政策宣传、参保登记、信息采集及保费催缴等工作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参保征缴工作培训力度，依托基层政府、组织，积极开展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创新国家综合试点工作，创新宣传动员方式，引导群众客观认识医保缴费和待遇

保障的重要作用，稳妥做好下一年度参保筹资工作。按照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要求，完善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服务，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、线下缴费渠道。落实《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保缴费工作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切实减轻基层参保征缴负担。

各县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蚌埠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17日印发